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5年5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

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 檢查作業成果公布情形等情案

調查委員：田委員秋堃、蔡委員崇義

案由

據悉，由「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之建築物安全分級結果顯示，其中A級(存在不良因子且在地質敏感和地質災害潛勢、現況明顯有損壞和嚴重缺失之情形，且有立即危險者)雖尚不多，惟B級(存在不良因子、現況發現有局部缺失、無立即危險)卻逐年增加，C級(無不良因子、現況無顯著缺失)亦逐年減少，顯見該區旅宿風險有增加趨勢。清境地區係熱門觀光景點，惟南投縣政府迄未主動公布歷年該區旅宿建物安全分級結果，恐影響公共安全及民眾選擇安全旅宿權益等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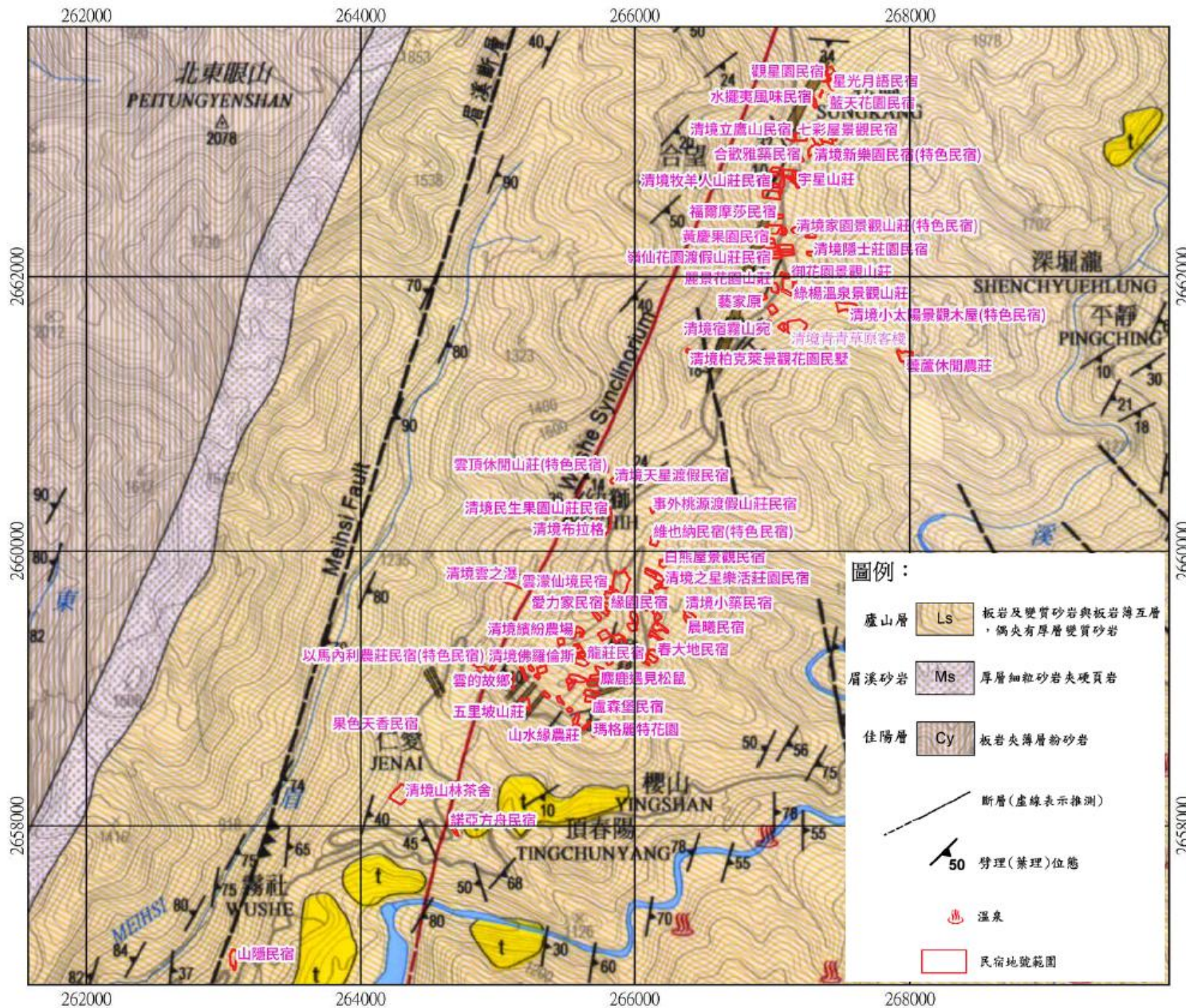
調查重點

- 一、 「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辦理情形。
- 二、 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安全分級結果公布情形。
- 三、 其他應調查事項。

清境地區旅宿業之災害類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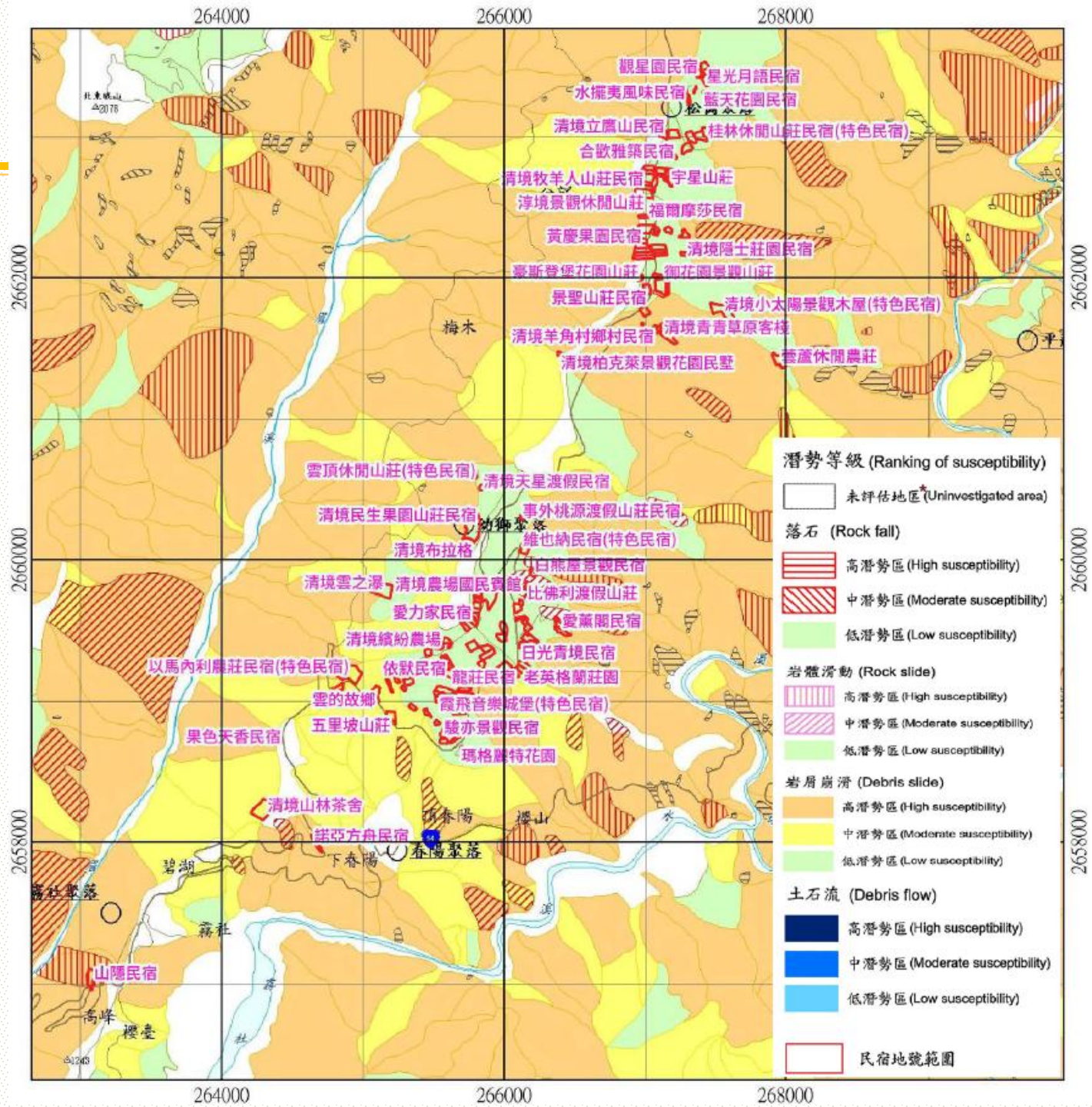
- 清境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 在強降雨或是地震威脅下，可能發生**土石流**或是**崩塌**，旅宿建築可能直接受到災害，或是**聯外交通中斷**造成孤島、旅客滯留風險

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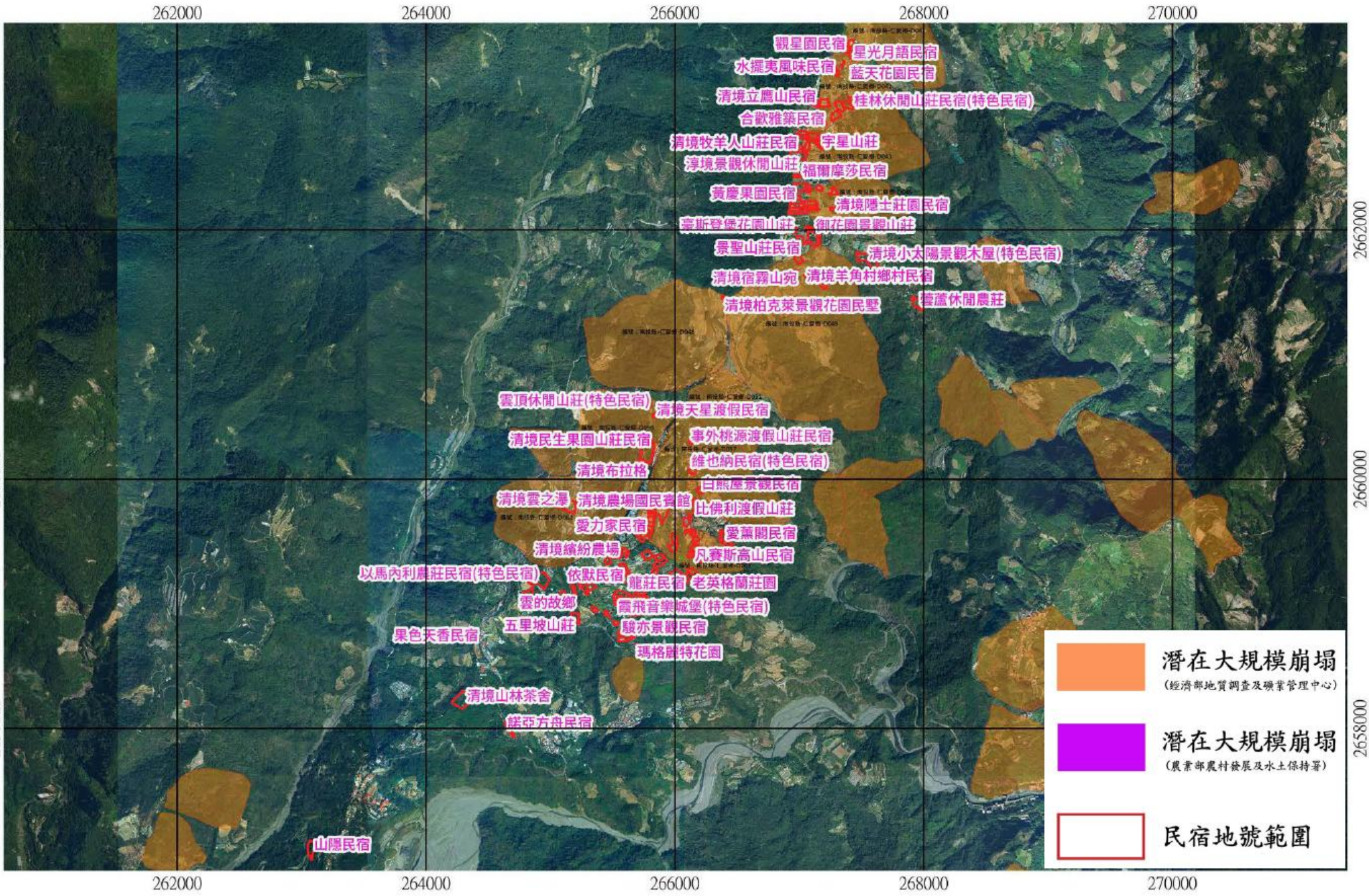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14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
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
成果報告書 (126家)，圖2-3

環境地質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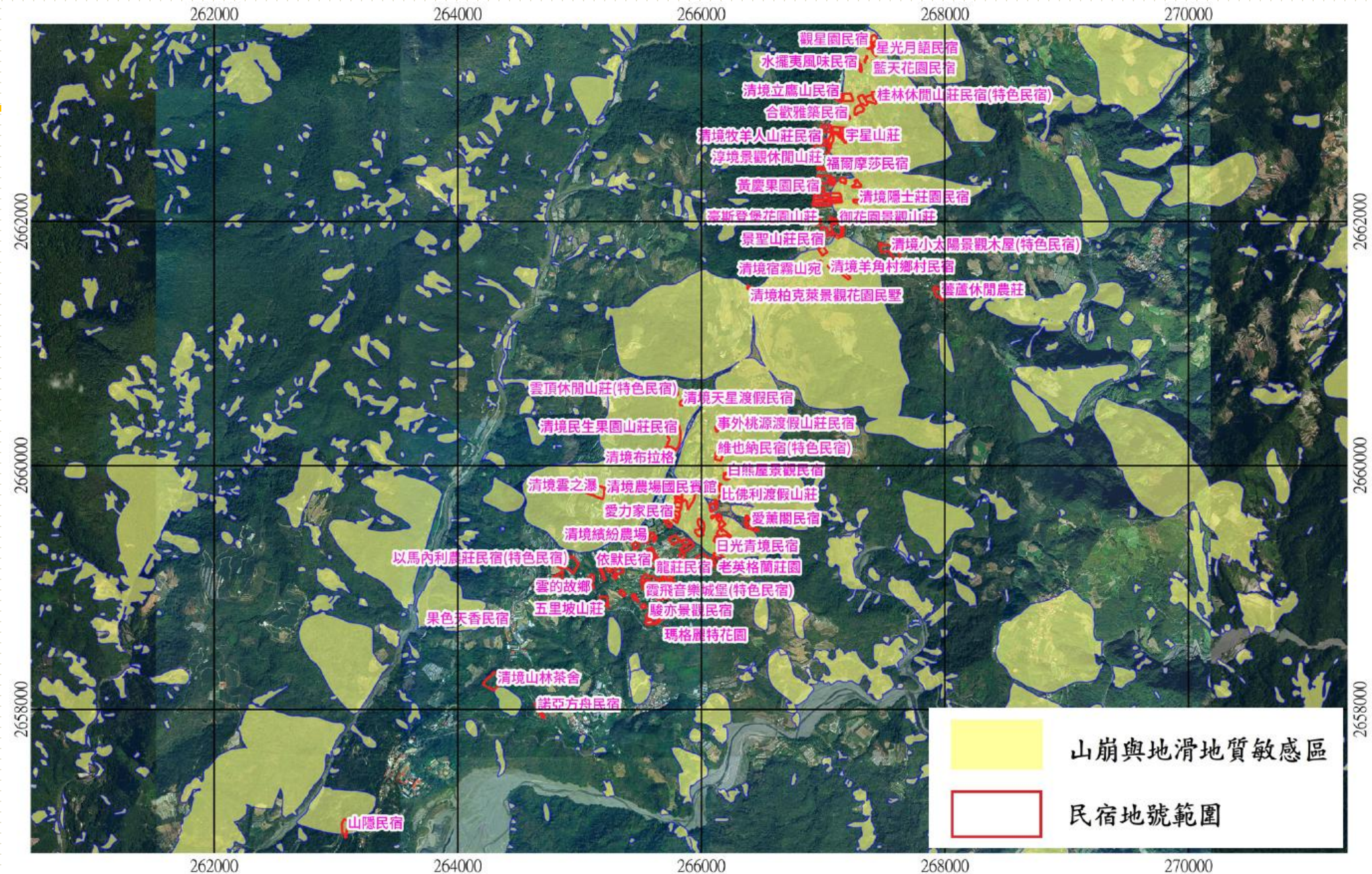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14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
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
(126家)，圖2-9

潛在大規模崩塌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
114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
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
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
報告書 (126家)，圖2-15

地質敏感區 分布圖



資料來源：
114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
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
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
報告書(126家)，圖2-18

「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評分成果

■ 劃分A、B、C級，提供具體調查結果及提出可能問題和可行對策建議。

分級	C級	B級	A級
評分	0~3分	4~8分	>8分以上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不良因子。 2.現況無顯著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在不良因子。 2.現況發現有局部缺失。 3.無立即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在不良因子且在地質敏感和地質災害潛勢。 2.現況顯明有損壞和嚴重缺失之情形，且有立即危險者。
處理對策	雖無不良狀況，仍需隨時檢視設施狀況	委請相關專業技師進一步鑑定或評估安全性及改善建議方案	委請相關專業技師立即改善處理

旅宿業安檢家數及列管營業家數

- 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安全分級數量及列管營業家數統計表(110~114年)
- 列管家數均有**140家**以上，安檢家數逐年遞減至**126家**

安全分級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A級	28	0	3	2	0
B級	90	115	123	109	113
C級	29	27	13	15	13
無法評級	-	-	3	-	-
安檢家數小計	147	142	142	126	126
列管營業家數	147	144	140	141	141

註：110年度列為「A」級到111年度列為「B」級之旅宿業，係因安全分級評估因子項目調整。在110年度檢查作業列為「A」級旅宿業之建築物周邊，經檢查結果確實未發現有已發生災害或是有立即危險須急迫性穩定處理之情形。

南投縣政府說明

- 縣府建設處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係依據縣府觀光處提供**仍在營業中之旅宿名冊**辦理發包事宜。
- 縣府觀光處**110年**列管清境地區旅宿業計**147家**，縣府建設處據以辦理安檢作業，嗣**因旅宿業停業而逐年遞減**，至**114年**為**126家**。
- **115年**會再滾動檢討以最新列管家數重新辦理安檢作業。

列管旅宿業與安檢作業間存在落差

旅宿業名稱(登記證編號)	110	111	112	113	114	說明
	-	-	-	-	-	92. 8. 14核准登記。110-114未安檢
	B	B	B	B	B	113. 5. 2辦理歇業。114未列管，有安檢
	C	-	-	-	-	113年停業，仍列管。111-114未安檢
	C	C	C	C	C	113. 10. 8辦理歇業。114未列管，有安檢
	A	B	B	-	-	113年停業，仍列管，113-114未安檢
	B	C	B	-	-	113-114未安檢
	B	-	-	-	-	106. 12. 21核准登記。111-114未安檢
	-	-	-	-	-	107. 7. 20核准登記。110-114未安檢
	A	-	-	-	-	107. 12. 26核准登記。111-114未安檢
	C	B	B	-	-	113-114未安檢
	/	-	-	-	-	111. 4. 8核准登記。111-113未列管、111-114未安檢
	C	B	B	-	-	111. 5. 26歇業、111. 5. 27核准登記。113-114未安檢
	B	B	B	-	-	111. 7. 22歇業、111. 7. 22核准登記。113-114未安檢
	B	B	B	-	-	112. 5. 1歇業、112. 5. 8核准登記。113-114未安檢
	-	-	-	-	-	111. 10. 4核准登記。110-114未安檢
	/	/	/	-	-	113. 1. 3核准登記。113未列管、113-114未安檢
	/	/	/	-	-	113. 3. 28核准登記。113未列管、113-114未安檢
	/	/	/	-	-	113. 10. 1核准登記。113未列管、113-114未安檢
	/	C	C	C	B	114未列管
	B	C	X	A	B	110. 1. 27查勘時已歇業。111-114未列管，仍安檢
	/	-	-	-	-	111. 4. 18查勘，111-114未安檢
	B	-	-	-	-	111. 12. 29查勘。111-114未安檢
	/	/	-	-	-	112. 6. 26查勘。112-114未安檢
	/	/	/	-	-	113. 5. 8查勘。113-114未安檢

- 有多家旅宿業者雖列管，或已核准登記，甚至查勘發現未登記者，竟多年未安檢。

資料來源：
110~114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本院整理

調查意見一

南投縣清境地區民宿多數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在強降雨或地震威脅下，存在安全風險。

南投縣政府雖依「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惟歷年來「列管家數」與「安全檢查作業家數」存在落差，且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多未納入安全檢查作業，明顯輕忽清境地區旅宿安全，核有缺失。

政府資訊公開法

- 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第1條)
- 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第7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範圍。(第18條但書)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只要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公益的政府資訊，即應主動公開。
- 「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地區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
乃縣府委託專家進行勘估調查所得之成果，
核屬「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
自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南投縣政府副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說明

- 縣府認為本案尚不符主動公開之要件是不恰當的。
- 縣府會再檢討，把合法、安全的做告示，會有引導作用。
- 可能會先公告C級。
- 若有A級會加大力道，以行政措施請他退場。
- 將再研究檢測資料提供查詢。

調查意見二

清境地區乃我國熱門觀光景點，縣府為因應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所存在的地質安全風險，委託廠商進行勘察評估，完成「南投縣政府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成果報告書」，並依評分標準劃分為A(有立即危險者)、B(現況有局部缺失)、C(現況無顯著缺失)等3級。

本院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知情權，多年來曾多次函請縣府主動公開該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惟該府至今僅將此檢查報告提供予各旅宿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曾主動公開，以致消費者對此毫不知情，確有疏失。

調查意見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對公益有必要」之相關規定，南投縣政府實應儘速研議公開清境地區旅宿業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以保障民眾選擇安全旅宿的知情權及公共安全。

交通部觀光署說明

- 交通部觀光署透過**旅宿網**揭露全臺15,261家合法旅宿業者之登記證號、房價、專用標誌等資訊，供民眾查詢並選擇入住合法旅宿。
- 各縣市政府則透過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將依法應揭露資訊列為查核項目，業者如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得依相關規定處罰。
- 民眾於臺灣旅宿網查詢合法業者之地址資訊後，可進一步將該地址輸入或對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進行旅宿位置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之比對。
- 該署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非法旅宿**，並將查處成效納入年度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議

- 持續進行地表位移監測。
- 設定地表位移、傾斜、降雨量等各項監測警戒管理值。
- 建立撤離、疏散等應變機制，並定期演練。
- 邊坡設施排水巡檢。
- 針對可能聯外道物中斷事件，事前準備發電機、飲水、食物、通訊、照明等設備。
- 建立保險機制，透過保險方式，分散風險。
- 進行建築物高風險地區改善，或是停止使用。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位於地質敏感、災害潛勢地區之旅宿業，
應優先考量的仍是前往休憩的民眾生命、身體安全。
- 從兼顧發展觀光產業與旅宿安全考量，
如旅宿業被評為有立即危險的A級，不僅應委請專家立即改善，
建議於完成改善以確保無立即危險前，宜請該旅宿業者先行停業
，並酌給停業損失與員工失業補助。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被歸為B級之旅宿業，除繼續或加強不良因子監測外，應要求業者依其周邊環境條件提出相關**緊急疏散計畫** (並於旅客入住時加以說明提醒、並印製簡要說明與路線卡置放於每一房間)、**防災或救災配合(相關單位)計畫**，並至少每年**演練**一次。
- C級則應可完全與其他地區旅宿業者一般正常營運。其他地區如有類似情況，亦可比照適用。

調查意見三

我國地震頻仍，且在極端氣候下，颱風暴雨加劇，對於位於地質敏感、災害潛勢地區之旅宿業，交通部觀光署為觀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允宜研議「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現況有局部缺失(B級)者，促其落實各項監測管理，建立撤離疏散、防救災等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演練，以保障旅客安全，確保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含附件一、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